

臺中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城鄉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20307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387360000G_1120307998_ATTACH1.pdf)

開會事由：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3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

開會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8導覽簡報室

主持人：黃主任委員國榮

聯絡人及電話：蘇婉瑜0422289111#65209

出席者：黃副主任委員崇典、李委員正偉、范委員世億、陳委員大田、葉委員昭甫、張委員峯源、吳委員存金、黎委員淑婷、林委員榆芝、李委員麗雪、賴委員美蓉、謝委員政穎、歐委員聖榮、張委員淑君、黃委員宜瑜、林委員良泰、張委員梅英、鍾委員慧諭、宋委員文沛、林委員宗敏

列席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第一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報告案)、彰化縣政府(第一案)、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第一案)、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第一案)、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第三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報告案)、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報告案)、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報告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第三案)、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報告案)、簡報單位：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第一案)、簡報單位：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案、第三案)、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第二案)、城鄉計畫科)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備註：

- 一、檢附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敬請委員撥冗親自出席；機關代表委員如因公務繁忙，請務必指派代表出席。
- 二、因應COVID-19疫情防疫，請參與會議人員自備保溫瓶，並全程佩戴口罩。
- 三、規劃單位請於開會2個工作日前將簡報檔案e-mail至



gina0206@taichung.gov.tw，仍請攜帶隨身碟簡報檔案，並印製簡報資料35份，俾利本市都委會委員審議之參考。

- 四、持本開會通知單，得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或地下一樓)停車場免費停車，並在開會通知單上直接事先註明車牌號碼_____、姓名_____、聯絡方式_____，以節省銷單(磁)等候時間，於會議結束後，交還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局櫃台辦理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

